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布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54.08 万元—7,391.19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71.85%—51.85% 盈利： 1,600.74 万元— 2,737.85 万元	盈利： 5,685.53 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参股公司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福士”）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人民币，由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鄂尔多斯市祥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共同组建，公司持股 26.79%。莱福士在 2014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度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

公司于近日接到莱福士通知称：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受当地政府结构调整等影响，进入 2015 年莱福士经营业绩持续下降，截止目前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银行贷款、应收票据难以平衡，加上日常费用支出，现生产经营已较

为困难。经公司认真研究，认为莱福士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莱福士发出商品余额为2,449.07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2,204.27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莱福士的发出商品、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续，公司会持续关注莱福士的经营情况。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政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